

财政部安排约1560亿元 用于困难群众生活保障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副司长王新祥在10日举行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财政部在前期已提前下达1030亿元的基础上,很快还要下达约530亿元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共安排了约1560亿元,已经超过去年全年的实际执行数。

王新祥说,新冠肺炎疫情对困难群众的生活造成了较大影响,同时也加大了地方相关支出压力,这项资金将帮助各地做好困难群众兜

底保障工作,同时落实好国务院关于阶段性加大价格临时补贴力度的要求。

“这项资金是困难群众的救命钱,一分一厘都要用好、管好。”王新祥说,为此,财政部和民政部等有关部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大监管力度,努力突出“精准”“及时”“安全”三个原则。

王新祥说,保障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一直是各级财政的支持重点。近年来,各级财政不断加大

投入力度,完善补助政策措施,主要从三个方面来加强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对困难群众给予社会救助、向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等、向符合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或者失业补助金。

“下一步,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继续完善补助政策和资金监管措施,支持和指导各地合理提高补助水平,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底保障工作。”王新祥说。

据新华社



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三项新举措保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司长桂桢10日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为应对疫情影响,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国务院实施了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阶段性实施失业补助金政策、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三项新举措。

据桂桢介绍,三项举措具体来说分别是: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人员,将失业保险金发放至法定退休年龄;对2020年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及不符合法定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和领取失业补助金的人员,今年3月到6月将双倍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她说,失业补助金政策是特殊时期出台的一项特殊政策,标准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的80%。这项新政策将现行的失业保障范围扩展到了全部参保失业人员。目前全国已有8个省制定了实施细则,3个省已经实际发放。

“目前,我们已经向社会公布了297个城市的网上申领平台,力争4月底之前所有地级市实现网上申领。失业人员可以到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的复工复产专区,各级人社部门的官网、官方公众号还有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掌上12333App上查询当地失业失业保险申领网址。”桂桢说。

据新华社

孤儿等群体纳入价格临时补贴保障范围 预计新增惠及800多万人

为缓解疫情期间价格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我国决定从今年3月到6月阶段性扩大价格临时补贴保障范围,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纳入保障范围,初步估算将新增惠及800多万人。

这是记者从10日在北京召开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

当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副司长彭绍宗在发布会上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于近日印发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今年3月到6月,每月价格临时补贴金额提高一倍发放,同时,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已有的保障对象基础上,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纳入保障范围,初步估算将新增惠及800多万人。

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是在向困难群众正常发放最低生活保障、失业保险金等救



助金的基础上,当物价出现明显上涨的时候额外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副司长王新祥介绍,按照规定,现有的补贴对象是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优抚对象、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等;这次考虑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符合条件的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的基本生活也在疫情中受到了比较大的影响,国务院决定,在3月至6月将上述人员一并

纳入发放范围,并将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提高一倍。

民政部社会救助司一级巡视员伊佩庄表示,目前全国集中养育孤儿标准为每人每月1499元,社会散居儿童孤儿的抚养标准是每人每月1074元。这次价格临时补贴覆盖了24.2万名孤儿和大约19万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将有效缓解疫情期间这类儿童群体及其家庭的生活压力。

彭绍宗说,自去年物价上涨以来,截至目前各地已累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165亿元,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各地实际发放补贴累计达到66亿元。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继续督促指导各地认真执行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按月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力争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物价上涨的影响。

(白阳 张泉)
据新华社

疫情防控期间未开学或未开课 不得提前收取学费

记者11日从教育部获悉,针对近期个别学校和幼儿园在未开学开课情况下预收学费(保教费)、住宿费问题,教育部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发布预警,强调未开学或未开课不得提前收取学费(保教费),未住宿不得提前收取住宿费。

教育部在预警中指出,学费(保教费)不得跨学年或学期预收。各地应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开学复课,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和幼儿园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学校收费管理工作。住宿费不得跨学年或学期预收。已

按学年收取的住宿费,应根据实际住宿情况合理确定退费办法。

教育部提出,应全面落实好各项学生资助政策,通过减免学费、住宿费,或发放临时生活补助等方式,加大对患病和受到疫情影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学校不得借疫情防控名义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违规乱收费。同时,各省(区、市)要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严肃查处各种乱收费行为。

据新华社



省委政法委牵头出台《山西省政法机关 关于涉医违法犯罪案件依法快处 工作办法》

近日,省委政法委会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印发了《山西省政法机关关于涉医违法犯罪案件依法快处工作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级政法机关应依法快速惩处涉医违法犯罪,有力保障医务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正常医疗秩序,形成保护关爱医护人员的浓厚氛围。

该办法规定了对于在医疗机构内殴打医务人员,故意伤害或杀害医务人员,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故意损毁、占用、哄抢医疗卫生机构财物等七类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建立快侦、快捕、快诉、快审、快判办案机制,予以依法从速办理。并明确:

一要从快。对于暴力伤医行为,凡是达到刑事立案条件的,一律予以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定特殊情况慎用非羁押性强制措施,并在定罪量刑时依法从重处罚。

二要从快。对医疗机构报警求助,公安机关应当第一时间出警坚决依法处置;对涉嫌犯罪案件,检察机关应当及时派员提前介入;人民法院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从速审结。同时还对公安机关立案审查、拘留、移送检察机关的时限,检察机关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的时限以及人民法院立案审查、审判的时限作了进一步明确。

三要注重“三个效果”统一。准确区分违法与犯罪的界限,妥善做好违法犯罪案件当事人及其亲属、被害人及其亲属的疏导化解工作,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适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典型案例,充分发挥执法司法的警示震慑教育引导功能,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社会氛围。

(陈俊琦)
据《山西日报》



持续推进 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